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23,612.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76,847.3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067,684.7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75,800.0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986,885.6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99,776,048.65 元。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0,00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3,612.85	-64,087,073.45	-40,472,719.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875,800.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986,885.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678,72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的便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